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被　　告　吳雅涵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吳雅涵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被告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死亡，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7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可佐。原告就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茲因原告於書狀內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